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澳华内镜股份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 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300577）、江河集团（601886）、兴业股份（60392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合锻智能（603011）、贝斯美（300796）、恒立液压（60110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伶俐，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君实生物（688180）、皓元医药（688131）、鹭燕医药（00278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吴伶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近三

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容诚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95.9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容诚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